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 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宏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络”）（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250.3 万元）4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鸿顺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顺”）。

本次股权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按照江苏宏络的注册资本进行定价，转让的股权非已实缴出资对应的股权，因本次股权转让中上海鸿顺受让的 49%股权公司未完成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完成股权转让后，上海鸿顺按照其受让的股权比例履行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具体条款以双方正式签署协议为准。上海鸿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开始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宏络 51%的股权，上海鸿顺持有江苏宏络 49%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

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合并资产总额为 1,905,014,014.51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48,460,256.06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江苏宏络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677,402.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4%，江苏宏络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36,281.75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本次交易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鸿顺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集中登记地）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集中登记地）

注册资本：100 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孙梦

控股股东：孙梦

实际控制人：孙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宏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河东社区文和雅居 20 幢 118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7 日

（2）注册资本：1000 万

（3）股权结构：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平面设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和销售；办公用品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本次拟出售资产不涉及公司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利，不存在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相关事项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经江苏宏络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显示，江苏宏络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677,402.00 元，净资产为 936,281.75 元，2026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135,569.33 元，净利润为-206,203.68 元（未经审计）。江苏宏络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因公司注册资本未完成实缴，上海鸿顺对应受让的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0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结合江苏宏络注册资本及资产账面价值为参考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拟定为 0 元，具体条款以双方正式签署协议为准。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江苏宏络（认缴 1000 万元，已完成实缴 250.3 万元）4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鸿顺，因上海鸿顺受让的 49%股权公司未完成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0 元，完成股权转让后，上海鸿顺按照其受让的 49%股权比例履行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补足实缴出资义务，具体条款以双方正式签署协议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考虑，旨在优化业务布局和投资结构，有利于公司借助合作伙伴资源发展优势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出售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